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借款條例》 (第 61 章)

## 2014 年借款(修訂)條例草案

### 引言

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2014 年借款(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使政府債券計劃可發行伊斯蘭債券<sup>1</sup>。

### 理據

#### 本地債券市場的發展

2. 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立法會通過有關推行政府債券計劃的決議。計劃的主要目的是促進本地債券市場進一步及持續發展<sup>2</sup>。計劃推行至今，一直為本地債券市場提供由公營部門發行的優質債券，所擔當的角色至為重要。藉立法會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根據《借款條例》所通過的決議，政府債券計劃的借款上限由 1,000 億港元提高至 2,000 億港元或等值款項。

---

<sup>1</sup> 伊斯蘭債券泛指為符合伊斯蘭律法原則而設計的多種金融工具。伊斯蘭律法禁止收取和支付利息，意即不能發行純以債務為基礎的證券以供出售。伊斯蘭債券通常經過特別設計，藉運用資產及各種合約方法，使有關債券既能產生與傳統債券相若的經濟效益，又可符合伊斯蘭律法。

<sup>2</sup> 具體而言，立法會在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根據《借款條例》第 3 條通過決議（第 61E 章），授權政府為債券基金的目的借入款項；債券基金是按照在同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29 條通過的另一項決議（第 2S 章）而成立的。

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的政府債券，總值 1,075 億港元(包括總值 300 億港元的通脹掛鈎債券)，而未償還的政府債券總額則為 900 億港元。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的機構及零售債券，均深受本地及海外各類投資者歡迎。儘管如此，政府仍會繼續藉推行政府債券計劃，致力為香港的資本市場提供更多的債券種類，以及擴大投資者層面。

### 發展伊斯蘭金融業務

4. 香港具有條件推廣伊斯蘭債券市場，作為發展伊斯蘭金融業務的第一步。伊斯蘭金融業務有助促進本港金融市場的產品和服務多元化發展，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及資產管理中心地位。伊斯蘭債券是全球資本市場中重要的工具之一，不但能切合穆斯林的需要，而且也逐漸為傳統投資者和集資者所肯定，被視為另類的資產類別和集資工具。在二零一二年，全球伊斯蘭債券的發行額創出新高，達 1,300 億美元左右，是二零零七年的三倍。

5.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立法會通過《2013 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該法例為伊斯蘭債券提供一個與傳統債券相若的稅務架構，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使香港發展伊斯蘭債券市場的競爭力得以提升。香港既有不少國際金融中介機構，又有完備的市場基礎設施，這個架構結合香港金融市場的核心優勢，使我們更有條件透過鼓勵發債人發行伊斯蘭債券籌集資金，從而推動伊斯蘭金融業務的發展。我們知道一些來自海外市場的伊斯蘭債券以香港的機構投資者為銷售對象，也有不少國際伊斯蘭債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sup>3</sup>。

6. 為維持這方面的穩步發展，我們認為政府債券計劃應可按市場情況及需要，發行伊斯蘭債券集資。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伊斯蘭債券，可讓市場認識到本港的法律、監管及稅務架構均十分完備，足以支持發行伊斯蘭債券，並可藉此進一步鼓勵其他有意發行伊斯蘭債券的本地及國際的公私營發債人來港集資。由於在國際資本市場上，評級高的伊斯蘭債券十分短缺，

---

<sup>3</sup> 當中包括馬來西亞政府在二零一零年和二零一一年發行的伊斯蘭債券，總值 32.5 億美元。

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具備優越的 AAA 信貸評級<sup>4</sup>，若香港特區政府首度發行伊斯蘭債券，可望會引起國際市場的關注及興趣，吸引中東以至世界各地一批新投資者使用香港的金融平台。

7. 事實上，多個海外地區，例如馬來西亞、印尼、卡塔爾、杜拜、巴林和土耳其等，都已發行伊斯蘭主權債券，以發展其伊斯蘭金融市場，而英國和埃及也正考慮發行伊斯蘭主權債券。

8. 因此，我們認為，除發行傳統債券外，政府債券計劃也可透過發行伊斯蘭債券，為香港發展伊斯蘭債券市場帶來契機，吸引世界各地有意分散投資組合的機構投資者購買優質的伊斯蘭債券。

## 法例修訂建議

9. 我們建議修訂《借款條例》，使政府債券計劃可發行伊斯蘭債券。有別於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的傳統政府債券，伊斯蘭債券的結構是按符合伊斯蘭律法的原則設計，涉及設立特定目的工具和多重資產轉移(例如發起人與特定目的工具之間的資產買賣及租賃)<sup>5</sup>。**附件 B** 載有圖示，說明在政府債券計劃下以租賃方式(Ijarah)發行伊斯蘭債券的安排。法律意見指出，就《借款條例》的現有條文而言，這類政府所作出的資產交易未必可視作「借入款項」。因此，我們有需要修訂《借款條例》，把政府為發行伊斯蘭債券而成立特定目的工具的情況視為「借入款項」(特定目的工具的作用包括與屬伊斯蘭債券發起人的政府進行所需的資產交易、以伊斯蘭債券發債人身分向投資者發行伊斯蘭債券票據、向伊斯蘭債券持有人定期派發回報，以及在到期時贖回伊斯蘭債券票據)。

---

<sup>4</sup> 標準普爾、穆迪及惠譽現時給予香港特區政府的長期外幣信貸評級分別為 AAA、Aa1 及 AA+。直到目前為止，亞洲區內只有兩個司法管轄區獲得 AAA 信貸評級，香港是其中之一。

<sup>5</sup> 伊斯蘭律法禁止收取和支付利息，即不能發行純以債務為基礎的證券以供出售。因此，伊斯蘭債券通常經過特別設計，藉運用資產轉移及各種合約方法，使有關債券既能產生與傳統債券相若的經濟效益，又可符合伊斯蘭律法。

10. 為此，我們建議援引《稅務條例》(第 112 章) 新增的附表 17A<sup>6</sup>，以擴闊《借款條例》所指「借入」一詞的含意，並在《借款條例》引入「指明另類債券計劃」的概念，以涵蓋政府藉發行伊斯蘭債券集資的情況。這樣，發行伊斯蘭債券所得的收益，便可記入債券基金的貸項。根據政府債券計劃的現有架構，該等款項會存放於外匯基金，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投資。

11. 此外，我們建議對(a)設立債券基金的立法會決議(第 2S 章)(《債券基金決議》)及(b)《稅務條例》第 26A 條作出相關的修訂。就(a)項而言，我們須容許從債券基金撥款支付票息和贖債付款予伊斯蘭債券持有人，與債券基金向傳統政府債券持有人支付利息和贖債付款的現有安排一致<sup>7</sup>。我們也須容許從債券基金撥款支付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伊斯蘭債券所招致的費用。就(b)項而言，我們須容許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的伊斯蘭債券所涉及的票息和處置收益，獲豁免繳付利得稅，與現時適用於傳統政府債券所涉及的利息付款和處置收益的稅務待遇一樣<sup>8</sup>。

## 條例草案

12. 主要條款如下：

(a) **第 3 條**修訂《借款條例》第 2 條，擴闊「借入」一詞的含意，以涵蓋在條例草案第 4 條增訂的第 2A 條所指的借入(參閱上文第 9 及 10 段)；

(b) **第 4 條**在《借款條例》增訂第 2A 條，以訂明在根據政府成立的「指明另類債券計劃」發行的另類債券籌得款

---

<sup>6</sup> 《稅務條例》附表 17A 藉引入「指明另類債券計劃」的概念，以代表伊斯蘭債券計劃，為伊斯蘭債券設定稅務架構。該附表是根據《2013 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增訂的，旨在為伊斯蘭債券設定稅務架構。

<sup>7</sup> 債券基金決議第(e)(i)段訂明，財政司司長可為以下目的支用該基金的款項：償還或(如屬適當)支付根據《借款條例》第 3 條為該基金借入的款項的本金和利息，以及償還或支付就借入該款項而招致的費用。

<sup>8</sup> 《稅務條例》第 26A(1)(b)條訂明，根據《借款條例》發行的債券所支付或可支付的利息，可獲豁免繳付利得稅。同樣，根據第 26A(1)(c)條，上述債券以出售或其他處置或到期被贖回或於出示時被贖回所獲得的利潤，也可獲豁免繳付利得稅。

項的情況下，《借款條例》中的「借入」、「利息」及「本金」應如何解釋(參閱上文第 9 及 10 段)；

- (c) **第 5 條**保留財政司司長現時就有關根據《借款條例》發行債券而訂立的相關協議提交立法會省覽的安排可行使的酌情權，亦適用於日後在政府債券計劃下推出「指明另類債券計劃」而訂立的相關協議；
- (d) **第 7 條**在《債券基金決議》新增一款，訂明可安排從債券基金撥款予特定目的工具，以支付票息和贖債付款予另類債券持有人，以及支付根據指明另類債券計劃借入款項所招致的費用(參閱上文第 11 段)；
- (e) **第 8 至 9 條**修訂《稅務條例》第 26A 條，訂明擬議的豁免利得稅安排，即在政府債券計劃下推出的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下發行的另類債券，可獲豁免繳付利得稅(參閱上文第 11 段)，以及處理《稅務條例》附表 17A 的相應修訂。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3.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 建議的影響

14. 條例草案對經濟及財經的影響載於**附件 C**。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對家庭、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或公務員沒有影響。條例草案的修訂建議不會影響《借款條例》、《稅務條例》及《債券基金》決議現有的約束力。

## 公眾諮詢

15. 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的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向委員概述上述立法建議。事務委員會察悉並普遍不反對政府計劃修訂法例，把發行伊斯蘭債券納入政府債券計劃內。委員就發行伊斯蘭債券建議的詳細規定、投資者對該等票據的估計需求、建議對政府債券計劃整體運作和表現的影響，以及促進伊斯蘭金融發展的工作提出問題。我們向委員解釋，《稅務條例》和《印花稅條例》近期的各項修訂提供了有利伊斯蘭債券市場運作的稅務架構。若政府債券計劃首度發行伊斯蘭債券，會吸引國際投資者留意香港金融平台在發行和買賣伊斯蘭債券方面的實力。我們會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評估市場情況，以考慮如何釐定在政府債券計劃下首度發行的伊斯蘭債券的規模。由於債券基金具有一定的規模，我們預期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伊斯蘭債券，不會令債券基金的表現構成任何重大的影響。此外，我們還會透過培訓人才和與其他金融市場合作，營造有利市場運作的環境，以支持和促進伊斯蘭金融活動在香港發展。

## 宣傳安排

16. 我們會在條例草案刊憲時發出新聞公報，並會安排發言人答覆傳媒查詢。

## 查詢

17.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廖俊傑先生(電話：2810 2067)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修訂《借款條例》，在有另類債券根據政府成立的指明另類債券計劃發行的情況下，令政府透過發行該等債券而籌得的款項，視為政府借入的款項，並可記入債券基金；對設立債券基金的立法會決議作出相關修訂；以及修訂《稅務條例》，使得自該等債券的某些款額獲豁免利得稅。

由立法會制定。

### 第1部

#### 導言

#####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4年借款(修訂)條例》。

### 第2部

#### 對《借款條例》的修訂

##### 2. 修訂《借款條例》

《借款條例》(第61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4及5條。

##### 3. 修訂第2條(釋義)

第2條，**借入**的定義 —

**廢除分號**

**代以**

“，及包括第2A(2)條所指的借入；”。

##### 4. 加入第2A條

在第2條之後 —

**加入**

##### “2A. 如屬指明另類債券計劃，**借入**、**利息**和**本金**有何涵義

(1) 本條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a) 已成立一個指明另類債券計劃，而 —

(i) 該計劃中的指明投資安排的發起人，是政府；及

(ii) 該計劃的發債人，是由政府成立的特定目的工具；

(b) 在該計劃中的債券安排下，發債人發行另類債券；

- (c) 在該債券安排下，發債人取得來自發行另類債券的發債所得；
  - (d) 在該指明投資安排下，政府取得(不論是否直接從發債人取得)一筆代表該項發債所得的款項；
  - (e) 在該指明投資安排下，政府同意支付某些款項，而 —
    - (i) 發債人會取得(不論是否直接從政府取得)該等款項；及
    - (ii) 發債人會將該等款項，用作支付該債券安排下須支付的贖債付款及額外付款；及
  - (f) 該債券安排屬合資格債券安排，而該指明投資安排屬合資格投資安排。
- (2) 在本條例中 —
- (a) 第(1)(d)款所述的政府取得的款項，須視為政府向有關發債人借入的款項；而
  - (b) 提述借入及本金之處，均須據此解釋。
- (3) 在本條例中 —
- (a) 第(1)(e)款所述的政府同意支付的款項，如是會用作支付有關額外付款，須視為政府同意就根據第(2)款視為借入的款項而支付的利息；而
  - (b) 提述利息之處，須據此解釋。
- (4) 在本條中，以下指明的各詞語的涵義，與《稅務條例》(第 112 章)附表 17A 中該詞語的涵義相同 —

**另類債券** (alternative bond)

**合資格投資安排** (qualified investment arrangement)

**合資格債券安排** (qualified bond arrangement)

**指明另類債券計劃** (specified alternative bond scheme)  
**指明投資安排** (specified investment arrangement)  
**特定目的工具** (special purpose vehicle)  
**發起人** (originator)  
**發債人** (bond-issuer)  
**發債所得** (bond proceeds)  
**債券安排** (bond arrangement)  
**額外付款** (additional payments)  
**贖債付款** (redemption payment)”。

5. 修訂第 3 條(借入款項的權力)

第 3(4)條 —

**廢除**

在“財政司司長”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4) 就 —

- (a) 任何關乎根據第 4 條發行債券、承付票或其他票據的協議；或
- (b) 任何關乎第 2A(2)條所指的借入的協議，而言，”。



## 第 3 部

### 相關修訂

#### 第 1 分部 — 修訂成文法則

##### 6.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及 3 分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兩分部。

#### 第 2 分部 — 對設立債券基金的立法會決議(第 2 章，附屬法例 S)的修訂

##### 7. 加入(ea)段

在(e)段之後 —

###### 加入

“(ea) 就按《借款條例》(第 61 章)第 2A 條所述的方式借入的款項而言，(e)段所指的權力包括 —

- (i) 支付該條第(1)(e)款提述的款項；及
- (ii) 支付就借入款項而招致的費用；”。

#### 第 3 分部 — 對《稅務條例》(第 112 章)的修訂

##### 8. 修訂第 26A 條(某些利潤免稅)

- (1) 在第 26A(1)(c)條之後 —  
加入

“(ca) 就在與《借款條例》(第 61 章)第 2A(2)條所指的政府借款有關的情況下發行的另類債券而支付的額外付款，或須就該等債券而支付的額外付款；

(cb) 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另類債券而獲得的利潤，或取得該等另類債券的贖償付款而獲得的利潤；”。

- (2) 第 26A(2)條，中文文本，~~證監會~~的定義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3) 第 26A(2)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額外付款~~ (additional payments)的涵義與附表 17A 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贖償付款~~ (redemption payment)的涵義與附表 17A 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9. 修訂附表 17A(指明另類債券計劃及其稅務處理)

附表 17A —

~~廢除~~

“[第 5B(7)、14A(6)、15(3A)、16(4A)、20AC(7)、26A(4)]”

代以

“[第 5B(7)、14A(6)、15(3A)、16(4A)、20AC(7)、26A(2)及(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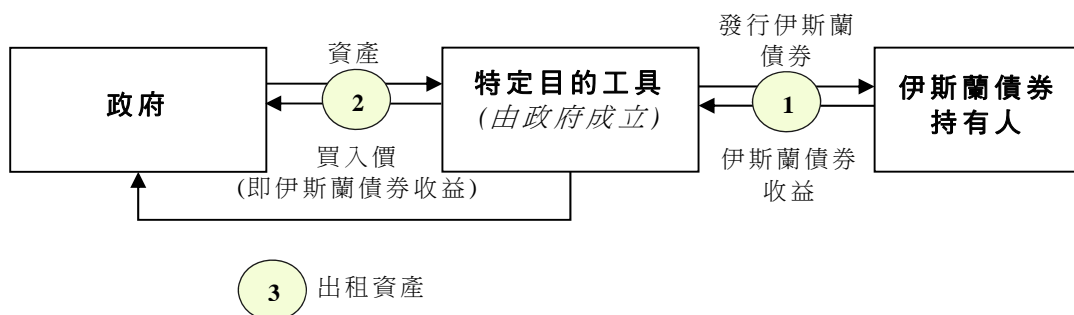
## 摘要說明

立法會於 2009 年 7 月 8 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29 條提出和通過了一項決議(《債券基金決議》)，設立一個名為“債券基金”的基金。此外，立法會亦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借款條例》)第 3 條提出和通過另一項決議，授權政府為債券基金借入款項。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借款條例》，將政府從透過其成立的指明另類債券計劃(有關計劃)發行的另類債券籌得的款項，視為政府借入的款項，並可記入債券基金。

2. 本條例草案第 1 部載有導言條文。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2014 年借款(修訂)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3. 本條例草案第 2 部修訂《借款條例》。主要條文是草案第 4 條，其目的是在《借款條例》加入新的第 2A 條。根據該新條文，政府從透過有關計劃發行另類債券籌得的款項，須視為政府借入的款項。而政府在有關計劃下支付或須支付的款項，如是會用作支付在該計劃下須支付的有關額外付款的，須視為政府就如此借入的款項支付或須支付的利息。
4. 本條例草案第 3 部載有對《債券基金決議》及《稅務條例》(第 112 章)(《稅務條例》)的相關修訂。
5. 本條例草案第 3 部第 2 分部對《債券基金決議》作出修訂，使財政司司長能將債券基金的款項，用於作出有關計劃下的贖償付款及額外付款，以及支付與借入款項有關的費用。
6. 本條例草案第 3 部第 3 分部載有對《稅務條例》的修訂。在有關計劃下取得的額外付款，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計劃下的另類債券而獲得的利潤，或取得該等另類債券的贖償付款而獲得的利潤，將獲豁免而無須根據該條例課徵利得稅。

以租賃安排(Ijarah)發行伊斯蘭債券圖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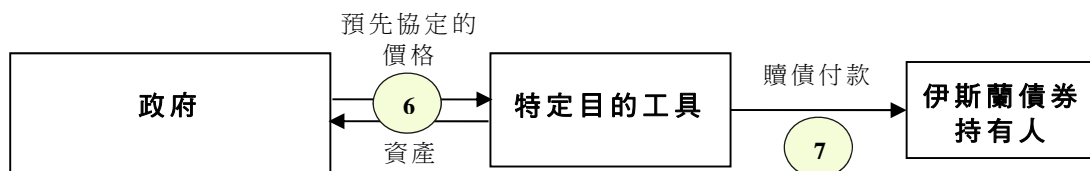
伊斯蘭債券發行



伊斯蘭債券年期間



伊斯蘭債券到期時



在租賃安排(Ijarah)這種伊斯蘭債券結構下，政府（作為發起人）會成立以伊斯蘭債券計劃為唯一目的的特定目的工具。特定目的工具會向伊斯蘭債券持有人發行伊斯蘭債券票據，並會運用從伊斯蘭債券持有人取得的伊斯蘭債券收益，向政府購入資產。其後，政府會以若干代價（租金付款）向特定目的的工具租用有關資產，而特定目的的工具會運用租金收入定期向伊斯蘭債券持有人派發回報。在伊斯蘭債券到期時，特定目的的工具會按預先協定的價格把有關資產售予政府，處置資產所得會用以贖回伊斯蘭債券。

### **對經濟的影響**

有關建議可使政府債券計劃發行伊斯蘭債券，從而增加債券產品類別和擴大投資者層面，促進本地債券市場進一步及持續發展。這也可鼓勵其他有意發行伊斯蘭債券的發債人在香港集資，有助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及資產管理中心地位。

### **對財政的影響**

2. 條例草案旨在使在政府債券計劃下伊斯蘭債券持有人與傳統政府債券持有人一樣，同獲豁免繳付利得稅。在公平競爭的原則下，可予豁免的稅款本來就不應徵收，因此不應視為少收的稅款。